证券代码：002181　　证券简称：粤传媒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粤传媒”）因2014年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引发的刑案已获司法判决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依法执行公司被骗的现金和粤传媒股票，将其返还给公司。广州中院出具的【（2020）粤01执3555号之四十三】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股票1,370,674股首发后限售股及分红过户给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6-043）。

**一、案件执行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粤01执3555号之四十三】裁定的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股票1,370,674股已被司法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本次划转完成后，被执行人叶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,530,674股变更为4,160,000股，对应的持股比例由0.48%变更为0.36%。

此外，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股票的分红572,941.69元已被司法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

**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**

本次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收益922.64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